公司代码:600584　　公司简称:长电科技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1,789,414,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89,470,728.50 元(含税),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期间。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电科技	60058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燕	卞晓霞
电话	0510-86856061	0510-8685606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电子信箱	IR@jcetglobal.com	IR@jcetglob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642,830,358.19	55,516,503,601.44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44,631,725.69	28,671,164,117.07	0.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527,223,323.13	18,605,224,056.33	4.96
利润总额	893,758,740.43	572,684,586.18	5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644,275.04	470,785,267.86	7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8,334,196.16	437,566,350.45	8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426,853.22	2,338,856,227.94	2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1.69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6	8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6	80.77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受益于人工智能相关的基础设施及端侧领域需求快速增长,国产半导体替代趋势明显,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坚持聚焦主营生产业务,积极把握机遇,加强市场拓展,客户订单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高位运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

2.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组合,高附加值产品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工作,加强成本费用管控,部分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成本因素影响,经营效率提升,对利润端形成正向支撑。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7,5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磐石润企(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3	403,122,922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43	61,449,824	0	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35,779,2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1,465,759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44	7,931,793	0	无	
毛英俊	其他	0.37	6,561,900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37	6,543,62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6,264,555	0	无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0	5,321,246	0	无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5,229,71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磐石润企(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长电科技 MTN001(科创债)	102585359	2025-12-25	2035-12-26	2,400,000,000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 长电科技 MTN001(科创债)	102681988	2026-05-29	2036-06-01	2,400,000,000	1.8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和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授予事项,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22,300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在上海临港“东方芯港”万祥工业园投资建设高端先进封测工厂,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及董事会授权,已先行完成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7,722,300 份

● 授予股票期权价格:36.79 元 / 份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 2026 年 8 月 19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5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22,300 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 36.79 元 / 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印发的《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华人发【2026】182 号),华润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方式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并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批准。

●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业务日均余额为 4.53 亿元;与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金额为 4,038.75 万元;未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

一、本次代建管理交易概述

为统筹推进公司基建工程建设,规范多个基建项目全流程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的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有效管控项目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建设工期及投资成本,规避多项目同步推进过程中的管理风险与运营隐患,公司拟委托深圳润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基建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

深圳润置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负责工程建设全周期管理工作,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策划、招采管理、设计管理、报批报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结算管理、竣工后各类审计配合、质保期管理等。本次委托代建管理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43 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经核查,深圳润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深圳润置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16

法定代表人:张亚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2E4U8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租借道具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机动车充电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房地产经纪;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华润城市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100%持股。

截至 2025 年末,深圳润置资产总额人民币 15.08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4.61 亿元;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1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84 亿元。

(三)关联人资信状况

深圳润置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华润集团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集中采购协议》中的统一费率及分档累进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基于《项目全过程委托代建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全过程代招代建工作内容和职责,经双方反复磋商确定代建项目打包策略和计费方式。

四、关联交易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深圳润置开展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协议。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审议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基建项目委托代建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基建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在大型基建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组织协调及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基建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率,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工期、合法、合规及投资成本控制,降低多项目同步建设过程中的管理风险,提高项目建设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基建项目委托代建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公司提交股东会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深圳润置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业务日均余额为 4.53 亿元;与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金额为 4,038.75 万元;未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基建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在大型基建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组织协调及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基建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率,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工期、合法、合规及投资成本控制,降低多项目同步建设过程中的管理风险,提高项目建设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结合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况,经双方友好磋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建项目委托代建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建项目整体建设规划,结合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需要,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拟委托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置”)对公司大型基建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本次委托代建管理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43 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批准。

●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业务日均余额为 4.53 亿元;与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金额为 4,038.75 万元;未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

一、本次代建管理交易概述

为统筹推进公司基建工程建设,规范多个基建项目全流程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的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有效管控项目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建设工期及投资成本,规避多项目同步推进过程中的管理风险与运营隐患,公司拟委托深圳润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基建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

深圳润置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负责工程建设全周期管理工作,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策划、招采管理、设计管理、报批报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结算管理、竣工后各类审计配合、质保期管理等。本次委托代建管理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43 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经核查,深圳润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深圳润置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16

法定代表人:张亚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2E4U8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租借道具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机动车充电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房地产经纪;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华润城市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100%持股。

截至 2025 年末,深圳润置资产总额人民币 15.08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4.61 亿元;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1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84 亿元。

(三)关联人资信状况

深圳润置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华润集团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集中采购协议》中的统一费率及分档累进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基于《项目全过程委托代建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全过程代招代建工作内容和职责,经双方反复磋商确定代建项目打包策略和计费方式。

四、关联交易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深圳润置开展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协议。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审议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基建项目委托代建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基建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在大型基建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组织协调及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基建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率,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工期、合法、合规及投资成本控制,降低多项目同步建设过程中的管理风险,提高项目建设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基建项目委托代建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公司提交股东会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深圳润置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业务日均余额为 4.53 亿元;与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金额为 4,038.75 万元;未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基建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在大型基建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组织协调及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基建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率,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工期、合法、合规及投资成本控制,降低多项目同步建设过程中的管理风险,提高项目建设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结合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况,经双方友好磋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员数量、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印发的《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华人发【2026】182 号),华润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方式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并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80 人调整为 57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7,894,100 份调整为 17,722,300 份。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89,414,5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0-V=36.89-0.10=36.79 元 / 份。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人员数量、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数量、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项及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周响华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先审核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1,789,414,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89,470,728.50 元(含税),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期间。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同意并提议,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84.8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均对本人相关的子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回避票数
(一)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6.01	周响华	2026年度,原则上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如因履行董事职责需要,公司经股东会审议决定,可根据相关董事履职工作量、委员会任职情况等因素设置合理、必要的董事薪酬或津贴,并与公司规模、经营业绩及市场水平相适应。	11	0	0	1
6.02	陈荣		11	0	0	1
6.03	黄挺		11	0	0	1
6.04	侯华伟		11	0	0	1
(二)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						
6.05	郑力	2026年度,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执行相应薪酬制度,不因董事职务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	11	0	0	1
6.06	彭庆		11	0	0	1
6.07	梁征		11	0	0	1
6.08	马岳		11	0	0	1
(三)独立董事						
6.09	郑建彪	2026年度,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根据股东会批准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再领取其他形式薪酬或奖金。	11	0	0	1
6.10	董斌		11	0	0	1
6.11	Tieer Gu(顾铁)		11	0	0	1
6.12	林新强		11	0	0	1
(四)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13	袁燕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及相关福利保障构成。	12	0	0	0

以上子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对本人相关的子议案回避表决。全部子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 6.01 至 6.12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基建项目委托代建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建项目委托代建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票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